

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文件

韶供〔2021〕47号

关于印发《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 成员单位入社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市社各科室、集团公司：

为进一步加大开放办社力度、规范开放办社行为、提高开放办社质量，市社对《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成员单位入社办法（试行）》（韶供〔2020〕59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实施。



抄送：市社领导班子成员

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 成员单位入社办法

(修订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粤发〔2015〕12号）、《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进一步做好开放办社工作的指导意见》（供销合字〔2019〕33号），有效推进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进一步加大对开放办社力度、规范开放办社行为、提高开放办社质量，推进全市合作经济组织健康快速发展，根据《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市社）是韶关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的全市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是党和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和做好农业、农村、农民工作的重要载体，是推动我市农业农村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

第二条 市社实行开放办社，凡承认和遵守《章程》，接受市社指导管理，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均可自愿申请加入市社，成为市社成员单位。

第三条 成员单位资产归各成员单位所有，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市社为成员单位提供行业指导、政策服务、行业服务等工作。

第四条 成员单位入社自愿、退社自由。

第五条 各类农业产业化企业、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为农服务的社团组织、新型为农服务合作经济组织以及其它农村各种经营大户，可以向市社提出申请，依本办法规定，成为成员单位。

第二章 成员单位条件

第六条 农业产业化企业。农业产业化企业包括：我市范围内从事种植养殖的企业，农产品加工、销售、研发和冷链物流企业，农业生产资料加工、流通、研发的企业，农产品批发贸易市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等企业。企业年销售额在 200 万元以上，有较好发展前景及市场竞争能力，经营状况良好，组织带动农户能力强，能较好地发挥为农服务作用。

第七条 合作经济组织。为农服务合作经济组织包括：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股份合作社、合作社联合社、农村综合服务社等。入社农户 50 户以上，年销售额 150 万元以上，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规范的内部运行机制和财务制度，与农民利益连接紧密，经济运行状况良好，带动农户和为农服务作用发挥好，助农增收效果明显。

第八条 涉农社团组织。为农服务的行业协会、专业技术协会、农村（农产品）经纪人协会、为农服务的流通类协会等，有

规范的协会运作制度，积极为会员提供服务，发挥为农服务功能。

第九条 鼓励其它各类涉农工商企业或各种经济组织加入市社成为成员单位。

第三章 成员单位入社程序

第十条 加入市社成员单位的程序：

符合入社条件的单位或组织提出入社申请，填写《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成员单位入社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市社对申请入社的单位或组织进行实地考察评估，经市社常务理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入社，下达批复文件，并在市社网站进行公告。

第四章 成员单位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成员单位享有以下权利：

（一）组织推荐全市供销合作社代表大会代表，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参加市社组织召开的相关工作会议。

（三）参加市社组织的国际、国内交流考察和其他活动。

（四）推荐评选国家级或省级、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五）阅读行业内有关文件、资料和获得信息。

（六）享受市社提供的服务及有关扶持政策，可通过市社申报国家或省级、市级农业项目，优先参与市社的项目开发。

（七）对市社工作进行评价，提出意见建议。

（八）依法依规使用“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

（九）依照法律和《章程》享有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成员单位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市社《章程》，执行市社决议。
- （二）维护市社及成员单位的名誉和整体利益。
- （三）向市社报告工作，按时如实准确报送有关报表。
- （四）根据需要建立与市社的股权关系。
- （五）接受市社的业务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
- （六）依照《章程》和市社工作要求，履行其他义务。
- （七）不得以供销合作社名义开展小额贷款业务。

第五章 成员单位退社

第十三条 成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社可劝其退社或除名，并向社会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其成员单位资格终止。

- （一）丧失法人资格的；
- （二）自动放弃成员单位资格的；
- （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供销合作社形象，不履行成员单位义务，情节严重的。
- （四）故意侵害市社或其他成员单位的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的。

第十四条 成员单位被劝退或开除的，市社收回批准文件，并通过市社网站公告。

第十五条 成员单位自愿退社应书面向市社申请，由市社常务理事会议研究决定后，下达批复文件，并在市社网站进行公告。从文件下达之日起其成员单位资格终止。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供销合作社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成员单位入社办法》。新加入的成员单位，应按照“分级审核、逐级报备”的要求，向上一级供销合作社报备。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凡过去发布的成员单位入社办法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社理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成员单位入社协议书

甲方：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

乙方：

根据《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成员单位入社办法》，经乙方自愿申请，甲方同意，接纳乙方为“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成员单位”，并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对乙方实施行业指导，但不干涉乙方自主经营和履行独立法人资格的权利。
2. 甲方根据行业或业务工作需要，可以对乙方下达指导性生产经营计划。
3. 甲方可以在行业内对乙方工作进行评估和考核。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在职权范围内依法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协调解决乙方经营活动中的困难，为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2.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政策、市场等咨询服务。
3. 甲方在有条件前提下可以优先为乙方提供生产经营场地设施。

4. 甲方有义务指导乙方开发生产经营项目，并协助争取项目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组织推荐全市供销合作社代表大会代表，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参加甲方组织召开的相关工作会议。

3. 参加甲方组织的国际、国内交流考察和其他活动。

4. 推荐评选国家级或省级、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5. 阅读行业内有关文件、资料和获得信息。

6. 享受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有关扶持政策，可通过甲方申请国家或省级、市级农业项目，参与市社的项目开发建设。

7. 对甲方工作进行评价，提出意见和建议。

8. 依法依规使用“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

9. 依照法律和《章程》享有其他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 遵守甲方《章程》，执行甲方决议。

2. 维护甲方及成员单位的名誉和整体利益。

3. 向甲方报告工作，按时如实准确报送有关报表。

4. 根据需要建立与甲方的股权关系。

5. 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协调和监督。

6. 依照《章程》和市社工作要求，履行其他义务

7. 不得以供销合作社名义开展小额贷款业务。

三、退社及除名

（一）乙方入社和退社应坚持“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的原则，由乙方自愿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研究决定。

（二）乙方自愿退社时，甲方在接到申请后，15日内做出决定，并办理退社手续。

（三）乙方损害甲方名誉和整体利益，拒不履行成员单位义务，甲方可将乙方除名。

（四）乙方因自愿退社或除名而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一份存档），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成员单位入社申请表

单位全称					
工商（民政）登记号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企业性质				资产总额（万元）	
经营范围					
近两年销售总额（万元）					
近三年平均利润（万元）				上交税费（万元）	
服务农户数		服务成员数		员工人数	
企业地址					
企业简介：（可延伸表格）					

市社 业务 科室 审核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市社 理事 会 批准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